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1997年6月成立為廣州汽車集團，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以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廣州市國資委的前身）為唯一股東。於1997年成立廣州汽車集團的目的在於統一廣州市市政府當時所擁有的廣州市所有與汽車相關的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三家公司所持有，分別為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羊城汽車集團公司與廣州廣客汽車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的業務為我們日後發展的基礎。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為一家乘用車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而羊城汽車集團公司與廣州廣客汽車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致力於輕型卡車、商用客車及特殊用途汽車的商用車生產商。

緊隨廣州汽車集團於1997年設立後，廣汽本田於1998年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中隆投資持有駿威約37.9%的已發行股本，而駿威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本權益，餘下50%的股本權益則由本田持有40%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對廣汽公司而言，廣汽本田的成立標誌著其生產中高級轎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亦代表著其生產及銷售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系列乘用車的開始。

2000年5月25日，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同意將廣州汽車集團的管理經營委託予一獨立實體；2000年10月18日，就該目的廣汽工業成立。2004年7月，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將其持有的廣州汽車集團之全部權益劃撥予廣汽工業，而廣汽工業隨之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另外，為促進我們的商用車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00年設立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以生產高檔商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其成立時，廣州五十鈴分別由廣州汽車集團持有51%、五十鈴持有25%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廣汽商貿於2000年成立，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當時為廣州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當時規定各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2名股東的有關中國法律，廣州汽車集團於2004年7月30日將其於廣汽商貿的5%權益轉讓予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廣州摩托」），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為人民幣4,614,003.35元。廣州摩托為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摩托車及有關零部件。由於有關中國法律的更改允許公司以1名股東的方式成立，故該5%權益其後由廣州摩托於2008年6月2日以代價人民幣33,066,820元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廣汽商貿的核心業務包括進出口汽車相關產品、汽車銷售服務及物流服務，並輔以汽車租賃及循環再造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0年，本公司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部件，以生產汽車零部件。於2004年7月30日，為遵守當時實施的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將其於廣汽部件的5%權益以代價人民幣15,132,083.81元轉讓予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摩托。轉讓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作為駿威邁向其經營的直線整合的一個重要步驟，我們已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於2005年9月28日，公司將其於廣汽部件另外44%權益以代價478,412,000港元轉讓予駿豐發展有限公司（當時為中隆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隆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廣州摩托將其於廣汽部件的5%權益以代價54,365,000港元轉讓予駿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均參考多項獨立估值釐定。於2005年11月7日，越隆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駿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以代價710,000,000港元轉讓予駿威。轉讓乃按公平基礎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由於駿豐發展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持有的唯一股權資產為於廣汽部件的49%股權，代價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市盈率及廣汽部件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03年9月，本公司、本田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設立本田（中國），生產供出口的本田 Jazz 爵士系列乘用車。於其成立時，本田（中國）分別由廣州汽車集團持有25%、東風汽車公司持有10%及本田持有65%。於2003年11月，公司與優利得控股公司設立廣州豐興汽車有限公司（「豐興汽車」），以生產及銷售特殊用途車與相關汽車部件，而公司及優利得控股公司各持有豐興汽車的50%股權。優利得控股公司乃全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興集團從事汽車、摩托車及單車部件的製造，並且亦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然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興汽車的收益為人民幣5,847,000元，而同期產生人民幣1,896,000元的虧損。由於豐興汽車的產品普遍不獲市場接納，豐興汽車的董事會決定終止設立豐興汽車的合營合同。終止於2007年10月26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清算程序於同日開展。清算已於2008年4月9日完成，而清算所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79,439元。豐興汽車在2008年6月27日註銷登記。本公司確認終止合同並無產生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因清算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2004年，本公司開始與豐田合作，設立廣汽豐田發動機，以生產豐田品牌發動機作出口至海外及準備供應給廣汽豐田，公司從此開始與豐田的合作。廣汽豐田發動機的產品為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汽車配套，並用於全球其他地區的豐田產品之中。本公司與豐田隨後於2004年9月設立廣汽豐田，並於2006年投產。廣汽豐田的設立標誌著我們的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系列乘用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的開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作為重整及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將部分非經營性資產轉讓予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將其於廣州廣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廣悅」）的60%權益及於廣州摩托的人民幣5,000,000元資本出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210,255.12元及人民幣3,980,533.33元轉讓予廣汽工業，並將其於廣州汽車製造廠的100%權益以代價人民幣9,673,943.56元轉讓予廣州廣悅。本公司亦將其於廣州客車廠、廣州羊城汽車廠、廣東省客車廠、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的100%權益及於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的10%權益轉讓予廣州廣悅；以及其於廣州市豪華汽車塑料件廠的100%權益轉讓予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而上述各公司的轉讓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價乃參考多項獨立估值而釐定。廣汽工業擁有廣州廣悅60%股權，而廣州摩托（廣汽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餘40%股權。廣州廣悅主要從事企業資產管理。廣州駿達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是廣州廣悅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由廣汽工業全資擁有。廣州汽車製造廠、廣州客車廠、廣州羊城汽車廠、廣東省客車廠、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豪華汽車塑料件廠於轉讓時均已停止運作，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非營運公司。

於2005年6月，本公司進行了進一步重組，由此本公司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廣汽工業將其3.99%、3.6909%、0.20%及0.184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萬向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銷售，國機集團主要經營大型成套設備承包。廣州鋼鐵主要從事金屬冶煉、軋製及壓延加工，而廣州長隆主要經營旅業相關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公司於2005年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廣汽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於2006年5月29日，為整合非汽車製造業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0,423,500元將其於廣州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的51%權益、於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州廣汽豐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的30%權益、於廣州廣汽豐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的40%權益、於廣州廣汽豐通汽車設備有限公司的30%權益及於廣州廣汽木村進和倉儲有限公司的25%權益轉讓予廣汽商貿，代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

於2007年11月，本公司與日野設立廣汽日野，以生產及銷售廣汽日野商用車及相關零部件。廣汽日野向羊城汽車收購若干商標及汽車製造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9,400,000元，而此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廣汽日野亦於2008年4月及6月訂立合同分別向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日野、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的46%、24%、10%及5%股本，經參考一項獨立估值，總代價釐定為人民幣3元。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權於2008年12月完成。基於日野於廣汽日野的投資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廣州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投資，兩者均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日野為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田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主要股東，故日野亦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關連人士。除非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日野、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彼此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均無關係。廣汽日野(瀋陽)主要生產客車及客車零部件。於上述收購項目及準備工作完成後，廣汽日野已於2009年第三季度投產。

於2008年5月，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分別向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了彼等各自於廣州五十鈴所持有的38.02%和10.98%股權，代價乃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五十鈴成為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名稱已改為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本公司成立廣汽乘用車，以生產自主品牌乘用車及擴大我們乘用車的產能和品種。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9月之前生產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而該車已獲選作為於2010年10月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運會的官方汽車。

於2009年5月，為進一步沿著汽車價值鏈而擴充我們的業務，以及進入汽車核心內部零部件領域，廣汽部件向獨立第三方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收購其所持有的33.33%的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864,383元，以及33.33%的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25,617元。兩項轉讓的價格乃經參考各自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中)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豐(集團)」)於2009年5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長豐收購」)，本公司向長豐(集團)購買廣汽長豐的151,052,703股受交易限制規限的國有流通股，約佔廣汽長豐全部股本的29%，總代價為人民幣1,053,592,605元。轉讓價乃經參考廣汽長豐的股份於緊接簽署該股份轉讓協議之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0%，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廣汽長豐股價每股人民幣6.975元而釐定。長豐收購於2009年12月完成，且代價以現金全額支付。由於長豐收購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於長豐收購。長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廣汽長豐的最大股東。於2011年7月前，本公司於完成長豐收購後持有的國有流通股不得以低於每股人民幣7元的價格透過證券交易所出售（若發生股息分派、股份分配、儲備轉撥至股本或須進行除權調整的其他事件，則可進行除權調整）。長豐收購有助我們生產SUV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2009年9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轉讓各自於羊城汽車50%的股權。於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中隆投資及廣州廣悅（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隆投資各自轉讓其於羊城汽車的50%權益予廣州廣悅，各自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代價乃經參考羊城汽車當時錄得淨負債之事實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09年10月完成。

於2010年4月，本公司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收購其於上海日野的30%股權，經參考上海日野於2009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價值評估報告中），代價為人民幣105,756,000元。收購代價於2010年4月已全數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已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收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預計將於2010年6月完成。本公司於2010年4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仲榮為上海日野的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少為上海日野的董事。上海日野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日野柴油發動機。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奧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吉奧」）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浙江吉奧主要從事生產皮卡和微型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通過增資的方式與浙江吉奧合組營公司（「**增資擴股**」）。框架協議項下的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浙江吉奧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合營公司將從事汽車相關經營。增資擴股的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就代價款額或完成增資擴股的時間表達成同意，而增資擴股會否實現尚屬未知。

自1997年來，我們公司架構與業務重組，以及設立合營公司，為我們現今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奠定了基礎。除了三家附屬公司於期限後繳足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確認於期限後繳足註冊資本並無對公司的經營帶來任何重大的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合營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按各自公司章程規定的註冊資本已按有關要求於規定的期限內按規定的方式悉數繳足，並已辦理相關營業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包括上文披露的重組步驟)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確認本次上市的完成及該安排的生效尚需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私有化後，並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的發展

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主要國際汽車生產商成立以下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或通過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有關權益。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乘用車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豐田

於2004年6月，本公司與豐田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廣汽豐田。廣汽豐田於2004年9月1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公司與豐田各持有廣汽豐田50%的股本權益。廣汽豐田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5年1月，豐田將其於廣汽豐田約19.5%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的50%由本公司擁有、30.5%由豐田擁有及19.5%由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廣汽豐田生產廣汽豐田凱美瑞系列乘用車及廣汽豐田 Yaris (雅力士) 系列乘用車、廣汽豐田 Highlander (漢蘭達) 系列乘用車。預期今後將繼續引進豐田其他系列的乘用車。

廣汽本田

於1998年4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公司與本田訂立合營合同，以生產乘用車。廣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田於1998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田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公司各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

於2004年10月，本田將其於廣汽本田10%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本田由廣汽公司擁有50%、本田擁有40%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廣汽本田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本田生產本田 Accord (雅閣)、Odyssey (奧德賽)、City (思迪)、City (鋒範) 及Fit (飛度) 系列乘用車。

廣汽菲亞特

於2010年2月，本公司及菲亞特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廣汽菲亞特，以製造生產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廣汽菲亞特於2010年3月9日註冊成立。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菲亞特乃由本公司及菲亞特分別持有50%股權。廣汽菲亞特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田(中國)

於2003年3月，本公司與本田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生產及銷售本田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本田(中國)。本田(中國)於2003年9月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田(中國)65%的股權由本田持有、25%的股權由公司持有及10%的股權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

於2004年6月，本田將其於本田(中國)10%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田(中國)的55%由本田擁有、10%由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由本公司擁有及10%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田(中國)生產出口至歐洲的本田 Jazz 爵士系列乘用車。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日野

於2007年8月，本公司與日野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生產及銷售廣汽日野商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廣汽日野。廣汽日野於2007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日野各自持有廣汽日野50%股權。廣汽日野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日野(瀋陽)

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日註冊成立。於2000年，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Morville Assets Limited、日野及豐田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商株式會社分別持有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51%、10%、10%、24%及5%的股權。

根據汽車工業政策，外商投資汽車生產商不能於中國成立兩家以上合營企業。因此，為合資格與日野成立另一合營企業，本集團須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及6月，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向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其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持有的46%股權，並向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日野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收購其各自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

於2008年5月，廣汽日野與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簽訂合營合同，同時將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易名為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並對其增資。於收購時，廣汽日野(瀋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日野、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分別擁有廣汽日野(瀋陽)90.02%、5%及4.98%的股權。廣汽日野(瀋陽)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收購完成時，廣汽日野(瀋陽)尚未開展實際業務，並且仍然處於重組初期，嚴重資不抵債，本公司預期廣汽日野(瀋陽)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因此認為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豐田發動機

於2004年2月，本公司與豐田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的廣汽豐田發動機。廣汽豐田發動機於200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發動機由豐田持有57.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0%股權及由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4%股權。廣汽豐田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日野

上海日野於2003年由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和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共同設立，並於2003年10月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日野與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股權。2008年3月，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日野的5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氣。上海日野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日野柴油發動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上海電氣收購其於上海日野的30%股權。經參考上海日野於2009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價值評估報告中)，代價為人民幣105,756,000元。收購代價已於2010年4月全數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已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收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預計將於2010年6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將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30%及20%股權，而上海日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州廣汽荻原模具衝壓有限公司(「廣汽荻原」)

於2008年12月29日，廣汽部件及中隆投資與株式會社荻原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廣汽荻原，以製造汽車零部件、銷售廣汽荻原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廣汽荻原於2009年2月26日註冊成立。廣汽荻原的註冊資本為36.6百萬美元，其中，廣汽部件已支付65%、中隆投資支付25%，及株式會社荻原支付10%。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荻原乃由廣汽部件、中隆投資及株式會社荻原按照各自的注資比例所擁有。廣汽荻原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汽優利得

於2008年5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部件就成立廣汽優利得與優利得公司簽訂合營合同，以從事汽車內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及汽車內飾產品的製造。廣汽優利得於200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部件及優利得公司分別擁有廣汽優利得的50%股權。廣汽優利得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江森

於2008年1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部件就成立廣州江森與江森自控簽訂合營合同，以製造汽車內飾類零部件。廣州江森於2008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部件及江森自控分別擁有廣州江森的48%及52%股權。廣州江森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杭州依維柯」)

於1996年6月2日，南京汽車與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進」)及依維柯股份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旨在成立杭州依維柯，以製造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部件。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州依維柯於1996年9月26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合營各方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股權。

於2009年5月，獨立第三方南京汽車將其於杭州依維柯擁有的全部33.3%股權轉讓予廣汽部件，經參考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內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代價為人民幣76,864,383元。廣汽部件、杭州前進及依維柯股份公司分別注入人民幣66.67百萬元作為杭州依維柯的資本，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各方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股權。杭州依維柯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載列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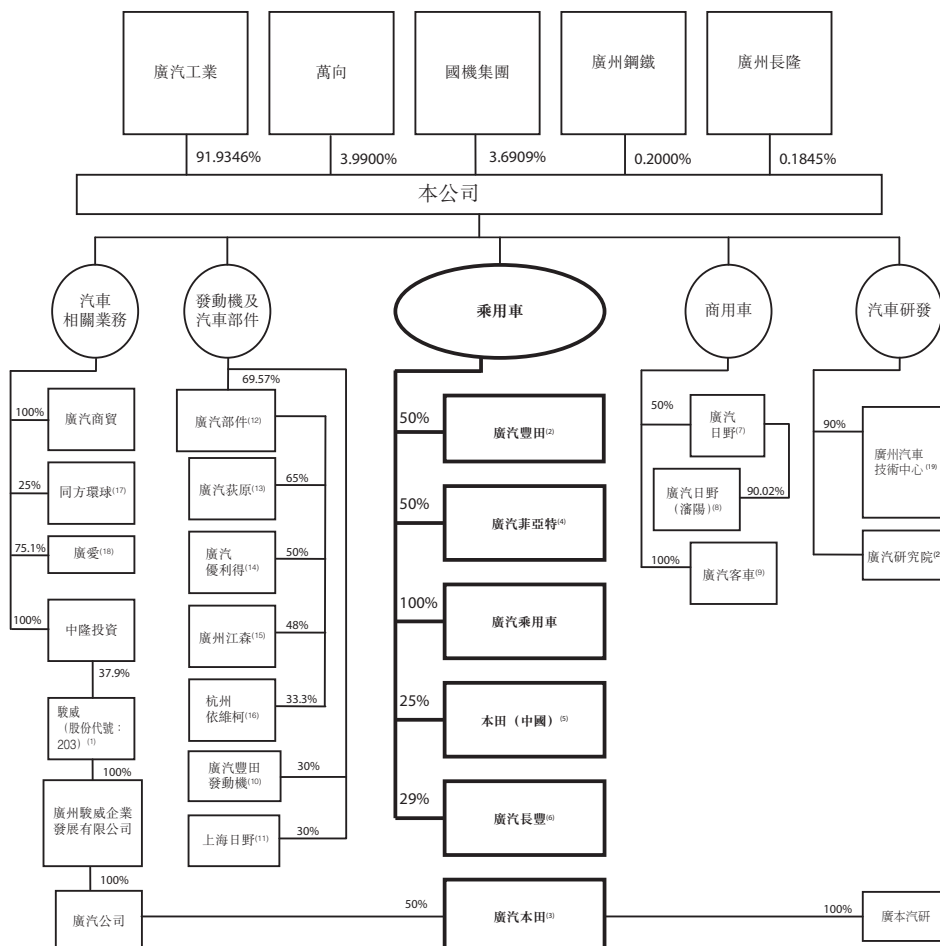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同方環球」)

於2007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豐田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向廣汽豐田提供物流業務的同方環球。同方環球於2007年7月16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環球由豐田持有40%，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持有35%，本公司持有25%。同方環球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透過利用全部三名合營夥伴的物流知識，預期同方環球將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公司及其他豐田相關業務的汽車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運輸提供統一的物流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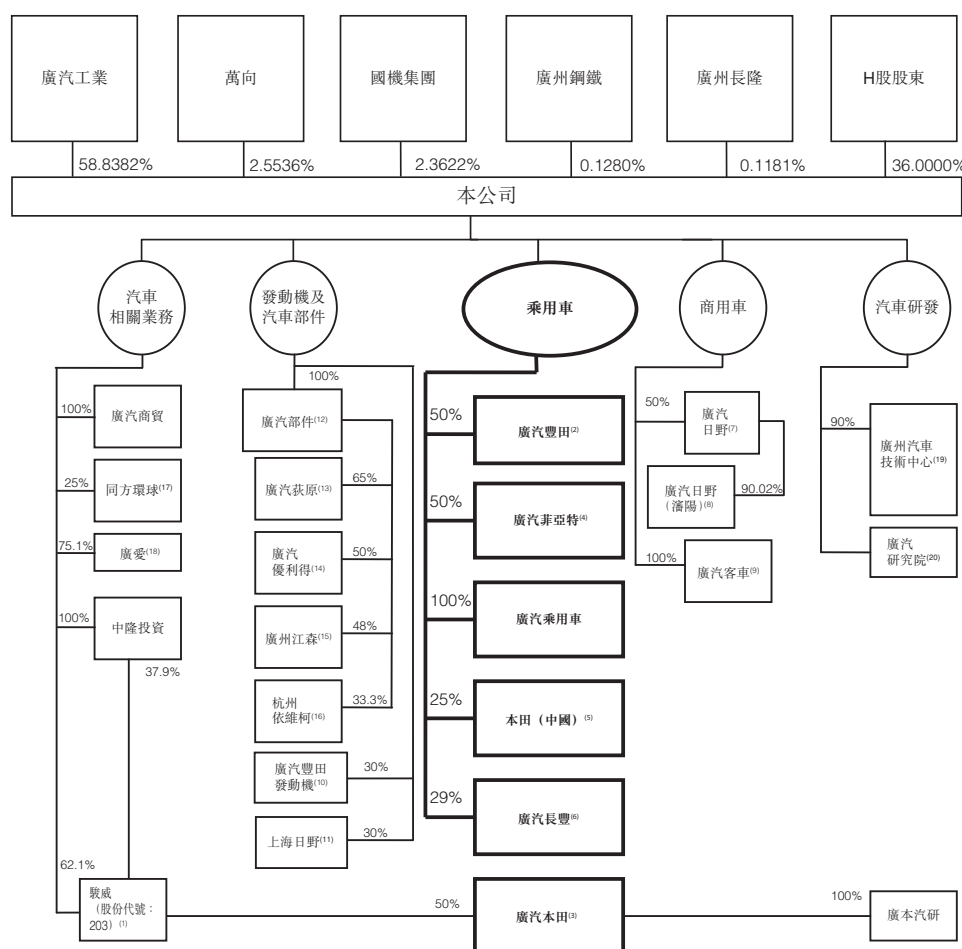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所有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37.9%駿威股權。除中隆投資外，駿威的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透過中隆投資持有駿威37.9%股權，駿威在本公司擁有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管理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管治駿威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且基於以下因素擁有駿威的實際控制權：(A)儘管根據其公司章程，本公司無權委任駿威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但自2000年起駿威的所有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且駿威的所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中隆投資外，駿威第二大股東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駿威持有約15.47%的已發行股份。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持股作投資及資本增值用途的財務投資者，概無參與駿威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決策；及(C)中隆投資以外的股東過往較不積極參與駿威的股東大會。此外，過往於股東大會就提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比率極低。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駿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綜合於其財務報表。由於上述的會計處理，為符合上市規則，駿威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會計處理，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汽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廣汽豐田由本公司擁有50%、豐田擁有30.5%及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5%。豐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廣汽豐田發動機及同方環球亦有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3) 廣汽本田的50%股權由駿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本田持有其40%股權，而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田附屬公司)持有其10%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駿威37.9%的股權。本田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於本田(中國)亦有投資。
- (4) 廣汽菲亞特分別由本公司及菲亞特擁有50%股權。除於廣汽菲亞特的投資外，菲亞特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 (5) 本田(中國)由本田擁有55%、本田的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本公司擁有25%及東風汽車公司擁有10%。有關本田與我們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除於本田(中國)的投資外，東風汽車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本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6) 本公司持有廣汽長豐的151,052,703股國有流通股，約佔廣汽長豐的29%股本。有關收購廣汽長豐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歷史與發展」一節。廣汽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7) 廣汽日野分別由日野及本公司擁有50%的權益。日野為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上海日野亦持有50%股權。
- (8) 廣汽日野(瀋陽)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擁有90.02%的股權，由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的股權，由Morville Assets Limited擁有4.98%的股權。除於廣汽日野(瀋陽)的投資外，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Morville Assets Limited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 (9) 本公司持有廣汽客車50%股權，剩餘50%股權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因此本公司持有廣汽客車合計10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 (10) 廣汽豐田發動機由豐田擁有57.6%、本公司擁有30%及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4%。有關豐田與我們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廣汽豐田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1)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日野的30%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日野將分別由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擁有50%、30%及20%股權。有關日野與我們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7)。除於上海日野的投資外，上海電氣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由於日野於上海日野持有50%股權，上海日野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上海日野之間並無尚在進行的交易。收購完成後，上海日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廣汽部件51%股權，剩餘49%股權由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由於駿威37.9%的股權由中隆投資持有，因此公司持有廣州部件合共約69.57%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持有廣汽部件合計10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 (13) 廣汽荻原由廣汽部件擁有65%的股權，由中隆投資擁有25%的股權，由株式會社荻原擁有10%的股權。除於廣汽荻原的投資外，株式會社荻原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廣汽荻原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4) 廣汽優利得由廣汽部件擁有50%的股權，由優利得公司擁有50%的股權。除於廣汽優利得的投資外，優利得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 (15) 廣州江森分別由廣汽部件及江森自控擁有48%及52%的股權。除於廣州江森的投資外，江森自控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廣州江森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6) 廣汽部件、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及依維柯公司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的股權。杭州依維柯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17) 同方環球分別由豐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持有40%、35%及25%股權。除於同方環球的投資外，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同方環球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8) 廣愛50.2%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廣汽商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24.9%股權，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持有其24.9%股權。除於廣愛的投資外，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 (19) 廣州汽車技術中心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擁有90%及10%的股權。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為廣州汽車技術中心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0) 廣汽研究院為本公司的分公司，由於廣汽研究院並無獨立的法律身份，故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1) 根據上市規則及基於本公司控制其中逾半數投票權的會計觀點，中隆投資、廣汽商貿、廣汽客車、廣汽部件、廣汽荻原、廣愛及廣州汽車技術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2) 就會計目的而言，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廣汽菲亞特、廣汽日野、廣汽日野(瀋陽)、廣汽優利得、杭州依維柯及廣本汽研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對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應用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一節。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

載於上述簡明公司架構圖中的主要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的更多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東及持股比率	註冊 成立日期	合營期限	董事	註冊地址
廣汽豐田	332,860,000美元	本公司 — 50% 豐田 — 30.5% 豐田汽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 19.5%	2004年 9月1日	30年	10名(本公司及豐田各 委任5名) (附註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黃閣鎮市南 大道8號
廣汽本田	283,290,000美元	廣汽公司 — 50% 本田 — 40% 本田技研工業(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 10%	1998年 5月13日	30年	8名(本公司委任4名， 本田及本田技研工業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共同委任4名) (附註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廣本路1號
廣汽日野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本公司 — 50% 日野 — 50%	2007年 11月28日	30年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 3名)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明珠工業園區
廣汽日野 (瀋陽)	人民幣 1,004,218,280.30元	廣汽日野 — 90.02% 瀋陽飛機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 5%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 4.98%	1993年 12月2日	30年	6名(全部由廣汽日野 委任)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 開發區開發大路2號
廣汽菲亞特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本公司 — 50% 菲亞特 — 50%	2010年 3月9日	30年	8名(各合營夥伴委任 4名)	中國湖南省長沙經濟 技術開發區映霞路 18號
杭州依維柯	人民幣 200,010,000元	廣汽部件 — 33.3% 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33.3% 依維柯股份公司 — 33.3%	1996年 9月26日	30年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 2名)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湘湖路45號
廣汽優利得	人民幣 120,000,000元	廣汽部件 — 50% 優利得公司 — 50%	2008年 10月7日	30年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 3名)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化龍鎮塘頭村 「青梅崗」

附註：

- 5位由本公司委任的廣汽豐田董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高管人員黃向東及馮興亞獲委任為廣汽豐田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位由本公司委任的廣汽本田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付守傑、黎暎、本公司的高管人員姚一明及嚴壯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各主要中外股權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自有關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經其董事會批准可續期，惟需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未得其他合營夥伴的同意及有關中國審批機關的批准，合營方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任何合營方欲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時，其他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主要中外股權合資公司的合營協議，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經扣除利潤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之適用法定儲備(包括公司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部分後，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可以按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廣汽日野、廣汽日野(瀋陽)、廣汽菲亞特及廣汽優利得的合營協議及透過其取得的知識為絕密，有關合營夥伴於有關合營協議終止後的特定年期內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已獲取的特許技術及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已註冊或獲授權將予使用的商標、專利及版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知識產權」一節。

在若干情況(包括嚴重財政困難、不可抗力事件等)下，合營協議可於獲得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後提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後，有關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而於支付費用、未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稅項及向債權人償債後，其剩餘資產應根據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支付予各合營夥伴。所有由主要中外股權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應以仲裁方式解決。

與上述合營公司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詳情，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合營企業」一節。